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 二、地點：台中市潭子區建國路11-3號
- 三、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為33,054,024股(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總股數為27,180,19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0,000,000股之66.10%，已達法定開會股數，宣佈開會。
- 四、出席董監事：林董事長逸倫、李董事靜怡、王獨立董事凱立、張獨立董事國雄、陳監察人守信
- 五、主席：林董事長逸倫
- 六、主席致詞：感謝各位股東蒞臨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因配合公司治理及尊重股東的意見，本次股東會所有的議案都將採逐「案」討論，逐「項」表決來進行，表決與選舉時本席指定：股東戶號：212、股東戶名：謝雪玲擔任監票員及統一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人員擔任計票員；除另有聲明外，各議案依董事會所提之原議案為表決第一順序；投票時間為2分鐘；各議案均由司儀代為宣讀表決程序(選舉時為選舉程序)，並於計票完成後，宣讀表決結果。

七、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109年度決算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30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經董事會決議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109年度獲利為新台幣1,009,605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建議提列員工酬勞3.5%，計現金為新台幣35,336元，董監酬勞2.5%，計現金為新台幣25,240元。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辦理，並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八、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會計師及洪淑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提請承認。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五至附件十四。

決議：

議事經過摘要

(承認事項各案於同一時間進行表決)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業經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如下：

安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7,502,394	
加：109 年度稅後淨利	1,279,483	
加：民國 109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217,36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106,212)</u>	依法提列 10%
可供分配餘額	<u>\$8,458,301</u>	
分配項目		
分配股東紅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8,458,301</u>	

決 議：

議事經過摘要

主席：進行承認事項各案之投票表決。

司儀：出席股數報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0,000,000 股，截至目前為止出席股份總股數為 33,054,024 股(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出席股份總數為 27,180,196 股)，出席比率為 66.10%。

經投票表決，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承認事項第一案使用 1 號表決票，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並扣除無表決權數 33,054,024 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27,180,196 權)投票明細如下：

贊成權數	33,052,103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9.99%(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27,178,275 權)
反對權數	349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0%(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349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72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1%(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1,572 權)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0%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承認事項第二案使用 2 號表決票，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並扣除無表決權數 33,054,024 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27,180,196 權)投票明細如下：

贊成權數	33,022,107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9.90%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27,148,279 權)
反對權數	30,349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9%(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30,349 權)

棄權未投票 權數	1,568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1%(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 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1,568 權)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0%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五。

補充說明：因股東會日期延後至 110 年 7 月 26 日召開，故修訂條文第 34 條第 27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

決議：

議事經過摘要

(討論事項各案於同一時間進行表決)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六。

決議：

議事經過摘要

(討論事項各案於同一時間進行表決)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辦理，並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七。

決議：

議事經過摘要

(討論事項各案於同一時間進行表決)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八。

補充說明：因股東會日期延後至110年7月26日召開，故修訂條文第7條第5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

決議：

議事經過摘要

(討論事項各案於同一時間進行表決)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配合法規「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與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九。

補充說明：因股東會日期延後至110年7月26日召開，故修訂條文第18條第8次修訂於民國110年7月26日。

決議：

議事經過摘要

(討論事項各案於同一時間進行表決)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十。

補充說明：因股東會日期延後至110年7月26日召開，故修訂條文第19條第9次修訂於民國110年7月26日。

決議：

議事經過摘要

(討論事項各案於同一時間進行表決)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十一。

決議：

議事經過摘要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各案之投票表決。

司儀：出席股數報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0,000,000 股，截至目前為止出席股份總股數為 33,054,024 股(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出席股份總數為 27,180,196 股)，出席比率為 66.10%。

經投票表決，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討論事項第一案使用 3 號表決票，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並扣除無表決權數 33,054,024 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27,180,196 權)投票明細如下：

贊成權數	33,052,107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9.99%(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27,178,279 權)
反對權數	349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0%(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349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68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1%(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1,568 權)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000%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討論事項第二案使用 4 號表決票，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並扣除無表決權數 33,054,024 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27,180,196 權)投票明細如下：

贊成權數	33,052,107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9.99%(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27,178,279 權)
反對權數	349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0%(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349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68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1%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1,568 權)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000%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討論事項第三案使用 5 號表決票，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並扣除無表決權數 33,054,024 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27,180,196 權)投票明細如下：

贊成權數	33,052,105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9.99%(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27,178,277 權)
反對權數	351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0%(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351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68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1%(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1,568 權)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000%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討論事項第四案使用 6 號表決票，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並扣除無表決權數 33,054,024 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27,180,196 權)投票明細如下：

贊成權數	33,052,107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9.99%(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27,178,279 權)
反對權數	349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0%(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349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68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1%(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1,568 權)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000%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討論事項第五案使用 7 號表決票，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並扣除無表決權數 33,054,024 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27,180,196 權)投票明細如下：

贊成權數	33,052,107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9.99%(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27,178,279 權)
反對權數	349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0%(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349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68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1%(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1,568 權)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000%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

提原議案通過。

討論事項第六案使用 8 號表決票，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並扣除無表決權數 33,054,024 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27,180,196 權)投票明細如下：

贊成權數	33,052,107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9.99%(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27,178,279 權)
反對權數	349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0%(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349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68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1%(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1,568 權)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000%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討論事項第七案使用 9 號表決票，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並扣除無表決權數 33,054,024 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27,180,196 權)投票明細如下：

贊成權數	33,052,107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9.99%(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27,178,279 權)
反對權數	35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0%(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35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67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1%(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1,567 權)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000%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十、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董事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第十二屆董事及監察人將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6 日屆滿，擬於 110 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需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於公司章程修訂後，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

三、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相關規定，改選董事 7 名(含獨立董事 3 名)，本公司第十三屆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起就任至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四、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請參

閱附件二十二。

補充說明：因股東會日期延後至110年7月26日召開，故董事任期三年係自民國110年7月26日起就任至民國113年7月25日止。

選舉結果：

議事經過摘要

主席：本案進行投票選舉。

司儀：出席股數報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0,000股，截至目前為止出席股份總股數為33,054,024股(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出席股份總數為27,180,196股)，出席比率為66.10%。

本選舉案結果如下：

經出席股東總選舉權33,054,024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選舉權總數為27,180,196權)投票改選董事7席(其中獨立董事3席)。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	戶名	得票權數
429	林逸倫	107,510,675 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選舉權總數為104,603,002 權)
141	李靜怡	27,330,239 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選舉權總數為17,394,346 權)
9545	李耀銘	22,710,190 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選舉權總數為17,384,317 權)
8293	安聖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碩璨	20,738,961 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選舉權總數為12,560,123 權)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得票權數
B1*****12	王凱立	19,321,444 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選舉權總數為12,786,471 權)
A1*****55	張國雄	17,903,189 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選舉權總數為12,577,316 權)
N1*****65	楊慶忠	15,469,958 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選舉權總數為12,562,285 權)

十一、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辦理。

二、為使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順利推動本公司業務，若董事及其代表人有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行為之必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提請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議事經過摘要

主席：本案進行投票表決。

司儀：出席股數報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0,000,000 股，截至目前為止出席股份總股數為 33,054,024 股(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出席股份總數為 27,180,196 股)，出席比率為 66.10%。

經投票表決，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其他議案第一案使用 11 號表決票，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並扣除無表決權數 33,054,024 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27,180,196 權)投票明細如下：

贊成權數	33,044,788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9.97%(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27,170,960 權)
反對權數	4,655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1%(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4,655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4,581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2%(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4,581 權)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000%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要領載明對本案有意義之股東發言。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主席：董事長 林逸倫



記錄：張皖昌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回顧一〇九年度由於受到新冠肺炎疫情擴散引爆各國公衛危機，消費需求下挫、生產供給中斷，加以金融市場急劇收緊之風險升高，全球經濟前景急轉向下的影響，全球貿易與投資動力減弱。雖然景氣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影響而下滑，但一〇九年度在公司全體同仁努力之下，除持續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因應外，且嚴格控管不必要的費用支出，使得公司整體營運及財務雖較去年度小幅減少，但仍維持獲利；回顧一〇九年度本公司營運績效，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423,460仟元，較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449,035仟元減少25,575仟元，衰退約5.70%。毛利率為27%較前一年度25%增加。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279仟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857仟元增加新台幣422仟元，增加比率為49.24%。由於全球景氣下滑影響，造成營收較前一年度小幅減少，但獲利仍成長。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423,461	449,035
	營業毛利淨額	114,835	114,770
	稅後損益	1,279	8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22	0.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0.22	0.1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9	0.3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0.26	0.36
	純益率(%)	0.3	0.19
	每股盈餘(元/股)-稅前	0.03	0.04
	每股盈餘(元/股)-稅後	0.03	0.02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〇九年度開發產品：

1. 溫度補償石英震盪器/電壓控制溫度補償石英震盪器
2. 高頻差動輸出震盪器(大於200兆赫)
3. 96MHZ基本頻應用於5G及WIFI之XTAL產品開發

二、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強化現有業務及行銷通路。
2. 持續開發利基產品，切入主流市場。
3. 提供客戶全方面的技術行銷服務，增加公司產品的價值。
4. 重視教育訓練、產業交流，藉以提升員工素質，凝聚向心力，激發潛能，達成公司

目標。

本公司以台灣生產，全球服務為經營主軸。除了提升台灣生產效能及研發技術，並積極拓展海內外據點，以便貼近客戶，落實在地服務，給予客戶即時完整之支援，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亦能收到行銷公司產品形象之效益。

(二)預期銷售目標及其依據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預測係根據產能及產業景氣，和近期接單狀況等因素，據以估計各項產品之銷售量。以下為本公司一一〇年度預計之銷售量。

單位：仟個

主要產品	銷售量
石英元件	175,000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產品及銷售政策

- (1)加強與客戶、供應商的溝通，縮短產品交期，擴大市場占有率。
- (2)因應客戶需求，拓展產品應用範圍。
- (3)持續開發利基市場與客戶。

2. 生產政策

- (1)以台灣為生產基地，有效改善製程降低生產成本，提高良率，強化品質管理，提升客戶的滿意度。
- (2)規劃導入AOI視覺檢測+深度學習系統來更準確判斷工作站是否有異常狀況發生，並使用該系統挑選出不良品取代現有人力目視判斷之不足，以加強品質管理。
- (3)現有設備已經開始與法人機構團隊合作計畫導入機連網設備，透過智能化導入影像擷取功能，將設備作業參數收集成大數據，未來可強化、轉換為智能工廠的基本要素。
- (4)透過ERP/MES/BI進行數據收集整合並匯總至戰情中心，隨時掌握及監控可視化生產資訊。

三、展望未來

展望一一〇年度國際情勢，隨著全球多國陸續施打疫苗與防疫措施的強化，全球平均新增確診案例和病斃人數出現明顯下降趨勢，顯示疫情日益獲得控制，有助於全球經濟動能逐漸重回正軌，故近期一些國際主要預測機構(IMF、UN)紛紛上修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在國內方面，受惠於農曆春節前拉貨效應顯現，國際原油與原物料價格持續走揚，有助於產業需求與產品報價繼續回溫，加上缺貨漲價風潮將持續延燒，亦有助於電子業看好全年景氣表現。本公司的客戶遍及國內外，財務也相當健全，面對一一〇年度景氣回溫的情況下，本公司仍會謹慎因應。

一一〇年度對於本公司仍是充滿挑戰的一年，除了積極開拓利基產品市場，擴大業務範圍爭取利基客戶之外，並有效改善製程降低生產成本，提高良率，強化品質管理，提供客戶更優質的產品與服務，以達成公司成長茁壯、永續經營之目標。

董事長 林逸倫



經理人 李靜怡



會計主管 陳孟成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九九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普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會計師及洪淑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碩臻



監察人：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守信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第3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方式為之。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方式為之。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11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準用項次調整。
第12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 <u>半年度財務報告</u> 。 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 <u>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 。 以下略。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調整第一項第二款。
第12條第一項第七款	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 監察人 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16條第一項第七款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 監察人 、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第 16 條第一項第八款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 監察人 、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 16 條第四項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 監察人 。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 17 條第一項第四款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等之核定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 監察人 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等之核定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 20 條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4 月 25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4 月 25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u>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u> ， <u>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u> 。	增列修訂日期。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條	<p>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p>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一條	<p>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二條	<p>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三條	<p>禁止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p>	<p>禁止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以下略。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以下略。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防範措施。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防範措施。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九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以上略。 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以上略。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一條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依本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涵蓋下列事項：</p> <p>以下略。</p>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依本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涵蓋下列事項：</p> <p>以下略。</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	<p>內部宣導、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每年定期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措施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內部宣導、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每年定期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措施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	<p>檢舉與懲戒</p> <p>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包含：</p> <p>一、適當檢舉管道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檢舉與懲戒</p> <p>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包含：</p> <p>一、適當檢舉管道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設置審計委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五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二十六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 送各監察人及 提報股東會，修改時亦同。本公司業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實施 本守則 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董事會 決議 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改時亦同。本公司業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二十七條	訂定及修訂時間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u> 。	增訂修改日期。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96,765 仟元。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石英晶體及石英振盪器之製造及銷售，外銷銷貨收入主要依交易條件以外銷貨品指定目的港交貨時，貨物控制權移轉時始認列，而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於出貨時即認列銷貨收入，並於每期期末將貨物控制權尚未移轉予買方之部份予以迴轉，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涉及人工控制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適當記錄在正確期間，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之收入認列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外銷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其內部控制流程，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28,629 仟元及新台幣 19,084 仟元。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石英晶體及石英振盪器之製造及銷售，其存貨評價政策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貨齡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

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劉美蘭

會計師

洪淑華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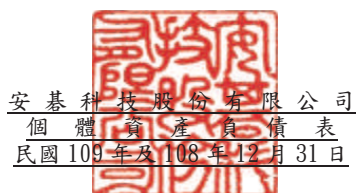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5 日

附件六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6,094	16	\$ 139,173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5,449	1	5,30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994	-	2,20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2,182	8	78,962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78,495	11	65,431	1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3,229	-	10,825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812	1	6,808	1
130X	存貨	六(四)	109,545	15	83,896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17	-	2,19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87,317</u>	<u>52</u>	<u>394,789</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776	18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9,550	1	9,55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0,688	3	19,88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66,531	23	189,735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8,009	1	6,043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6,881	1	8,39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9,519	1	8,95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56	-	1,72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3,610</u>	<u>48</u>	<u>244,287</u>	<u>38</u>
1XXX	資產總計		<u>\$ 740,927</u>	<u>100</u>	<u>\$ 639,076</u>	<u>100</u>

(續次頁)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7,407	1	\$	6,464	1
2170	應付帳款			29,832	4		28,844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6,516	4		28,727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658	-		58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91	-		32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75	-		58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7,479</u>	<u>9</u>		<u>65,523</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20,964	3		71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607	1		5,75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		16,792	2		20,053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4,363</u>	<u>6</u>		<u>26,527</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11,842</u>	<u>15</u>		<u>92,050</u>	<u>1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500,000	68		500,000	7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347	5		37,181	6
3350	未分配盈餘			8,565	1		7,670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3,173	11		2,175	1
3XXX	權益總計			<u>629,085</u>	<u>85</u>		<u>547,026</u>	<u>8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40,927</u>	<u>100</u>	\$	<u>639,076</u>	<u>100</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洪淑華會計師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逸倫



經理人：李靜怡



會計主管：陳孟成



附件七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二)	\$ 396,765	100	\$ 423,2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	(307,411)	(78)	(333,341)	(79)		
5900 營業毛利		89,354	22	89,867	21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58	-	1,20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9,412	22	91,074	21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6,073)	(7)	(28,116)	(7)		
6200 管理費用		(36,187)	(9)	(38,44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200)	(6)	(22,363)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7,460)	(22)	(88,928)	(21)		
6900 營業利益		1,952	-	2,14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351	-	617	-		
7010 其他收入		119	-	91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4,890)	(1)	(1,393)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	(118)	-	(9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535	1	(88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03)	-	(838)	-		
7900 稅前淨利		949	-	1,308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八)	330	-	(451)	-		
8200 本期淨利		\$ 1,279	-	\$ 857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272)	-	\$ 99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100,776	26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20,101)	(5)	(20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0,403	21	79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1	-	1,79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94)	-	(35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77	-	1,43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0,780	21	\$ 2,23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2,059	21	\$ 3,091	1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		\$ 0.03		\$ 0.02			
9850 稀釋		\$ 0.03		\$ 0.0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洪淑華會計師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逸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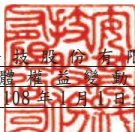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靜怡



會計主管：陳孟成



附件八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	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損值	過益衡	其按量未	他公之實	綜允金現	益合價融評	計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500,000		\$	31,867	\$	61,328	\$	740	\$	-	\$	593,935	
本期淨利			-			-		857		-		-		8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799		1,435		-		2,2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656		1,435		-		3,091	
107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5,314	(5,314)			-		-		-	
現金股利			-		-	(50,000)			-		-	(50,00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00,000		\$	37,181	\$	7,670	\$	2,175	\$	-	\$	547,026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500,000		\$	37,181	\$	7,670	\$	2,175	\$	-	\$	547,026	
本期淨利			-			-		1,279		-		-		1,2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218)			377		80,621		80,7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61)			377		80,621		82,059	
108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166	(166)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00,000		\$	37,347	\$	8,565	\$	2,552	\$	80,621	\$	629,08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洪淑華會計師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逸倫



經理人：李靜怡



會計主管：陳孟成



附件九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49	\$ 1,3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七)	42,857	50,12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八)(十七)	1,419	1,518
攤銷費用	六(九)(十七)	2,028	1,879
順流未實現銷貨損失		(58)	(1,207)
利息收入	六(十五)	(351)	(617)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八)	118	9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份額	六(六)	(3,535)	8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七)	26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14)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2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792)	1,655
應收帳款		17,277	(1,7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148)	1,0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1	2,302
存貨		(25,649)	33,700
其他流動資產		(508)	1,06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43	358
應付帳款		597	8,978
其他應付款		(1,498)	(6,89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9	228
其他流動負債		995	(5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477	94,132
收取之利息		351	617
支付之利息		(118)	(97)
支付之所得稅		(4)	(15,5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706	79,082

(續次頁)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數		(\$ 60)	\$ 49,5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30,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20,641)	(75,8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512)	(1,2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7,54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654)	(28,09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本金償還數	六(二十一)	(1,369)	(1,47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二十一)	-	(5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9)	(51,478)
匯率影響數		23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3,079)	(4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173	139,6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6,094	\$ 139,17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洪淑華會計師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逸倫



經理人：李靜怡



會計主管：陳孟成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850 號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安基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基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基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安基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23,460 仟元。

安基集團主要經營石英晶體及石英振盪器之製造及銷售，外銷銷貨收入主要依交易條件以外銷貨品指定目的港交貨時，貨物控制權移轉時始認列，而安基集團係於出貨時即認列銷貨收入，並於每期期末將貨物控制權尚未移轉予買方之部分予以迴轉，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涉及人工控制而有可

能造成收入未適當記錄在正確期間。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集團外銷銷貨交易之作業程序與其內部控制流程，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安基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40,769 仟元及新台幣 19,186 仟元。

安基集團主要經營石英晶體及石英震盪器之製造及銷售，其存貨評價政策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貨齡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

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碁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劉美蘭

會計師

洪淑華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5 日

附件十一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2,721	19	\$ 160,333	2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動		5,449	1	5,30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793	-	2,98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2,332	13	106,626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12,687	2	8,45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812	1	7,198	1
130X	存貨	六(四)	121,583	17	97,733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二)	5,133	1	7,13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91,510</u>	<u>54</u>	<u>395,765</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130,776	18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動		9,550	2	9,55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66,714	23	189,939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8,861	1	9,419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6,881	1	8,39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9,519	1	8,95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56	-	1,72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33,957</u>	<u>46</u>	<u>227,983</u>	<u>37</u>
1XXX	資產總計		<u>\$ 725,467</u>	<u>100</u>	<u>\$ 623,74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7,407	1	\$ 6,464	1
2170	應付帳款		28,245	4	29,223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7,013	4	28,73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29	-	46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	2,454	-	2,80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063	-	1,54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8,811</u>	<u>9</u>	<u>69,229</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20,964	3	71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	6,607	1	6,77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571</u>	<u>4</u>	<u>7,493</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96,382</u>	<u>13</u>	<u>76,722</u>	<u>12</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500,000	69	500,000	8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37,347	5	37,181	6
3350	未分配盈餘		8,565	1	7,670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3,173	12	2,175	1
3XXX	權益總計		<u>629,085</u>	<u>87</u>	<u>547,026</u>	<u>88</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u>\$ 725,467</u>	<u>100</u>	<u>\$ 623,748</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洪淑華會計師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逸倫



經理人：李靜怡



會計主管：陳孟成



附件十二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二)	\$	423,460	100	\$	449,0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六)	(308,625)	(73)	(334,265)	(75)
5900 營業毛利			114,835	27		114,770	25
營業費用	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41,240)	(10)	(45,956)	(10)
6200 管理費用		(42,449)	(10)	(44,65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199)	(6)	(22,363)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8,888)	(26)	(112,976)	(25)
6900 營業利益			5,947	1		1,79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四)		351	-		618	-
7010 其他收入			127	-		91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4,899)	(1)	(1,17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	(240)	-	(36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61)	(1)	(7)	-
7900 稅前淨利			1,286	-		1,787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7)	-	(930)	-
8200 本期淨利		\$	1,279	-	\$	857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272)	-	\$	99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五)		100,776	24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十七)	(20,101)	(5)	(20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0,403	19		79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71	-		1,79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十七)	(94)	-	(35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377	-		1,43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80,780	19	\$	2,234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82,059	19	\$	3,091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79	-	\$	857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2,059	19	\$	3,091	1
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		\$		0.03	\$		0.02
9850 稀釋		\$		0.03	\$		0.0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洪淑華會計師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逸倫



經理人：李靜怡



會計主管：陳孟成



附件十三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總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附註	普通	股	本	法定	盈餘	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換算之	兒	換	差	額	價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500,000	\$	31,867	\$	61,328	\$	740	\$	-	\$	593,935												
本期淨利			-		-		857		-		-		8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799		1,435		-		2,2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656		1,435		-		3,091												
107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六(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		5,314	(5,314)		-		-		-												
現金股利			-		-	(50,000)		-		-	(50,00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00,000	\$	37,181	\$	7,670	\$	2,175	\$	-	\$	547,026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500,000	\$	37,181	\$	7,670	\$	2,175	\$	-	\$	547,026												
本期淨利			-		-		1,279		-		-		1,2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18)		377		80,621		80,7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61		377		80,621		82,059												
108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六(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		166	(166)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00,000	\$	37,347	\$	8,565	\$	2,552	\$	80,621	\$	629,08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洪淑華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逸倫



經理人：李靜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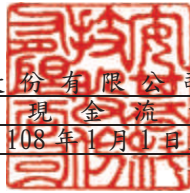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孟成



附件十四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86	\$ 1,78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九)	43,015	50,21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七)(十九)	3,850	4,106
攤銷費用	六(八)(十九)	2,028	1,879
利息收入	六(十四)	(351)	(618)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七)	240	3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六)	26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五)	(5)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18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810)	874
應收帳款		14,791	8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86)	2,366
存貨		(23,850)	29,412
其他流動資產		1,823	(2,1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43	358
應付帳款		(1,369)	14,946
其他應付款		(1,004)	(9,539)
其他流動負債		1,515	1,3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789	96,234
收取之利息		351	618
支付之利息		(240)	(365)
本期支付之所得稅		(143)	(15,5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757	80,9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數		(60)	49,5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3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九)	(20,784)	(75,9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512)	(1,241)
存出保證金增加數		-	(4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342)	(28,0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數	六(二十)	(3,954)	(3,73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二十)	-	(5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54)	(53,735)
匯率變動數		927	1,1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612)	2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0,333	160,0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2,721	\$ 160,33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洪淑華會計師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逸倫



經理人：李靜怡



會計主管：陳孟成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 監察人二至三人 ，任期三年，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自第十三屆起，其選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 216條之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 監察人 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董事 及監察人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 及監察人 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 及監察人 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 監察人 之報酬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 及監察人 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 <u>七至十一</u> 人，任期三年，本公司董事自第十三屆起，其選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之報酬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 或監察人全體解任 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二十條	董事 監察人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 監察人 就任時為止。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及監察人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方式為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 交監察人 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 <u>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及出具報告書後</u> ，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經董事會決議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經董事會決議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廿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廿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廿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廿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 <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u>	增列修訂日期。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單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單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自第十三屆起，其選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216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自第十三屆起，其選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216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及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及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其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一、配偶。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上述各款關係之一。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其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一、配偶。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上述各款關係之一。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三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三條之一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三條之一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第四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分別印製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分別印製董事及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以下略。</p>	<p>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5月29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38980號函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1號函修訂相關規定。</p> <p>2.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四條	<p>(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五條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以下略。</p>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以下略。</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第6條	<p>6-3 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定期查核交易部門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u>監察人</u>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6-3 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定期查核交易部門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u>。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u>審計委員</u>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7條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一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一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u>第五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一、授權制度及層級</p> <p>(一)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十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前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相關規定備妥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前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三)其他：交易金額達第十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一、授權制度及層級</p> <p>(一)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十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前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相關規定備妥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同意</u>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依前項規定應經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三)其他：交易金額達第十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設置審計委員替代監察人。
第十三條	<p>三、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u>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u>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u>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p>	配合法規「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改條文。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以下略。	表示具體意見。 以下略。	
第十三條	五、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以下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以下略。	配合法規「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改條文。
第十三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以下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	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以下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	設置審計委員替代監察人。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第二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五、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文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三)應將前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p>	<p>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第二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二項規定應經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五、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該特別盈餘公積。</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第十六條	<p>本處理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前揭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處理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前揭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設置審計委員替代監察人。
第十七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設置審計委員替代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7 月 23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第六次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7 月 23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第六次	增列修訂日期。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	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 <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u> 。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通知獨立董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送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九條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p>	增列修訂日期。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u>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背書保證之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送獨立董事，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p> <p>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背書保證之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審計委員，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p> <p>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p> <p>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六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幣十元者，依第六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一條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通知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作業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p> <p>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作業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二條	<p>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作業辦法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茲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提出■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之政府 法人名稱
董事	林逸倫	美國田納西曼菲斯 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1. 中加顧問(股)公 司投資經理 2. 慶豐銀行襄理	1. 安基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 2. 安聖電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3. 凱晶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董事長	2,067,602	
董事	李靜怡	美國 Drexel 大學企 管碩士	1. 廣隆光電特助 2. 美格科技財務經 理 3. 美商信孚銀行 協理	1. 安基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兼 總經理 2. 安聖電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3. 廣隆光電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顧 問 4. 懷鴈投資有限 公司董事長	2,930,747	
董事	李耀銘	彰化高工	1. 南投縣跨業經營 交流會會長 2. 南投縣榮譽指導 員協進會創會長 3. 南投縣工業會理 事長 4. 南投縣美術協會 顧問團團長 5. 日茂證券(股)公 司常務董事 6. 南投縣憲兵隊顧 問團團長	廣隆光電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負責 人	219,339	
董事	安聖電 子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 陳碩璨	1. 國立中興法商學 院經濟學學士(台 北大學) 2. 國立東華大學國 際經濟學碩士	1. 宏碁電腦(股)公 司投資暨管理研究 室主任專員 2. 智融集團智融再 造顧問有限公司投 資經理 3. 安基科技(股)公 司執行董事兼任財 務總監 4. 同開科技工程	1. 台灣艾華電子 工業股份有限公 司總經理 2. 香港艾華有限 公司董事 3. 東莞艾華電子 有限公司董事 4. 東莞士華電子 有限公司董事 5. ALPHA	22,697	安聖電子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p>(股)公司執行董事 兼任財務總監</p> <p>5. 協禧電機(股)公司執行董事兼任財務總監</p> <p>6.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p> <p>7.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策略長</p> <p>8. 香港艾華有限公司總經理</p> <p>9.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p> <p>10.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p>	<p>INTERNATIONAL (B. V. I) CAPITAL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p> <p>6. 艾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p> <p>7.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p> <p>8. 磊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及董事</p> <p>9. 英屬維京群島商 Rexen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董事</p> <p>10.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p> <p>11. Achieve Goal Limited 董事</p> <p>12. Golden Star Ocean Ltd. 董事</p> <p>13. Widely Watched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p> <p>14. Bright Wing Global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p> <p>15. Tzeng Shyng Industries Corp. 法人董事代表</p> <p>16. Freshlink Product Development, LLC 董事</p> <p>17 星鑫有限合夥代表人：磊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及董事</p>		
--	--	--	---	--	--

獨立董事	王凱立	美國猶他州立大學 經濟學博士 美國猶他州立大學 資訊系碩士	1.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 EMBA 主任 2. 東海大學財務金融學系主任暨研究所所長 3. 成功大學、中興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 EMBA 兼任教授 4. 中華經濟區域戰略發展協會中區執行長	1.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暨召集人 3. 金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4.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5. K Plus Capital 財務顧問	0	
獨立董事	張國雄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 研究所博士	1.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 EMBA 主任 2. 東海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主任	東海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教授	0	
獨立董事	楊慶忠	彰化高商	第一銀行經理	退休	0	